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17:4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召集人按照《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对本次临时召开会议向各位参会监事进行了说明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通知期限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小琳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参会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提前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召开监事会审议事项已与全体监事进行了事前沟通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应至少提前5日向监事会发送的要求，并且同意该次监事会各项议案的有效性不会因该等豁免而受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确定2022年8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确定 2022 年 8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63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80.80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133.00 元/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69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条件，同意公司为 26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 1,997,111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相关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17 日